更正登記

（含出生年月日更正）

更正登記　目錄

定義
壹、登記之申請
　一、申請期限
　二、申請義務人
　三、申請地點
　四、申辦文件
　五、申請與登記
貳、父母姓名錯誤之更正
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之更正
肆、出生別更正（含性別變更）
伍、大陸來台國民申請更正登記
　一、父母姓名之更正
　二、配偶姓名及婚姻關係之更正
　三、更正出生別
　四、冒名頂替更正姓名
陸、出生年月日更正
　一、申請人
　二、申請地
　三、證明文件
　　（一）在台初次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謄本
　　（二）原始國民身分證
　　（三）畢業證書
　　（四）出生證明書
　　（五）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六）司法機關文件
　　（七）其他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四、證明文件查證
　五、其他有關函釋

更正登記（含出生年月日更正）

受理依據：戶籍法第 22 條

定義：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戶籍法第 22 條。

壹、登記之申請

一、申請期限：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

二、申請義務人：

(一)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法第 46 條。

(二)戶籍登記事項如係聲請義務人申請錯誤，不論其出於疏忽或故意，均應由聲請義務人依法聲請更正—43.10.9 內戶字第五七一九０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六四六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０００六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三)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對造人戶籍資料，應准所請—75.1.20 台內戶字第三八一二００號函（75 春甲 10 期）79 年法規彙編八０五０六八則。參見戶籍法第 46 條

(四)更正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戶籍法第 48-2 條。

(五)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正登記，按戶籍法第五十六條（97.5.28 修正為第 46 條-訂有申請順位）規定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之申請，其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固均得申請，惟事涉當事人自身權益至鉅，故允宜記明事由先行通知當事人限定期限申請登記，註明不於期限內申請之效果且通知書並應確實送達並副知利害關係人，如當事人不於期限內申請登記，再由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81.12.25 台內戶字第八一０六八三九號函（83 年法規彙編二一０００三則）。

(六)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正土地共有人陳○繼承人王陳○娥出生別，宜先通知土地共有人陳○繼承人王陳○娥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如經通知及催告逾期仍未為辦理，再行通知該利害關係人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99.5.10 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192 號函（99.5.13 府民戶字第 0990114159 號函）97.5.28 修正戶籍法第 46 條。100.10.6 台內戶字 1000197072 號函（1000.10.7 南市民戶字第 1000780602 號函）

三、申請地點：

(一)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二)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項，原則應向現戶籍地或最後註銷戶籍之戶籍地申請更正—82.7.10 台內戶字第 8203603 號函(82.7.20 府民戶字第 114683 號函）83 年法規彙編 213037 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四、申辦文件：

（一）在台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憑接生紀錄證明申請更正身分可予照准－44.11.21 台內戶字第七八四九六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六五三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００一三則。

（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停發、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1 項第 6 款。

1.「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第 6 款（98.1.7 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提證之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如其內容已對申請更正事實加以明確認定，或雖未為認定，但已有其他證據資料足資佐證，均得以之為核定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94.6.2 台內中戶字第 0940060205 號函（94.6.13 府民戶字第 0940123910 號函）

（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

1. 服務機關發給之親屬證明文件申請更正身分不足採信－43.12.3 內戶字第六０一五三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六四六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０００七則。

（八）更正登記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戶籍法未予明定，是故何種書面文件，足生證明之效力，似屬行政上之裁量範圍，主管戶政機關當可斟酌情形，命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定取捨－44.2.24 台內戶字第六四四八三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六四九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０００九則、參見大法官會議第一七二號解釋。

（九）證明文件所蓋印信是否相符鑑定作業，委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總統府第三局 77.12.12 華總三（印）字第一二九七號函（77 冬甲 26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一０二則。

（十）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地、父母姓名、養父母姓名、配偶姓名、出生別及其他有關事項，凡提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均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後，並確實審查其內容是否可採認，如文書之發證日期在當事人在台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為後，應另檢附資料建立日期在當事人在台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以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依 98/1/7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更正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原始資料影本）經海基會驗（查）證後，再依規定核處－86.1.4 台內戶字第八六０五四七六號函（86.1.16 府民戶字第００八二六八號函）

（十一）「在大陸地區作成之證明文件」係指大陸淪陷後，在該地區作成之證明文件而言－86.5.13 台內戶字第八六０二八九二號函（86.5.27 府民戶字第０八九三三二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０三七則。

（十二）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款、（98.1.7 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82.8.5 台內戶字第八二０三九四三號函（83 年法規彙編二０九０一九則）。

(十三)陳○暉先生申請更正亡母陳黃○柳姓名之父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等戶籍資料，依案附資料，黃氏○日據時期原設籍臺南州北門郡七股庄大寮 201 番地及 35 年 10 月 1 日初設戶籍臺南縣七股鄉大寮村 4 鄰大寮 22 號，戶籍資料登載姓名為「黃氏○民國 15 年(昭和 2 年)11 月 30 日生，父黃預、母黃邱氏米（黃邱米），出生別為肆女」，於民國 37 年 4 月 30 日轉出臺南市西區永樂里 10 鄰設籍除本籍。惟查陳黃○柳民國 37 年 4 月 30 日隨夫陳○水以「保證書及理由書」遷臺南市西區永樂里 10 鄰（5 戶）永樂路 44 號，然戶籍資料登載姓名為「陳黃阿○」民國 15 年 11 月 13 日生，父黃韻、母黃林仙妹，出生別為長女」陳黃○柳女士於 100 年 3 月 2 日死亡。本案宜請再行查明是否係戶政事務所過錄錯誤，如非過錄錯誤且依上揭相關資料，難以判定係屬同人，可由陳黃○柳之子陳○暉與黃預（黃阿○之父）之最近代子孫，進行 DNA 血緣鑑定，以資佐證再行核處。-101.02.03 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025 號函（101.02.07 南市民戶字第 1010116817 號函）

五、申請與登記：

（一）非婚生子女因生父母結婚取得婚生子女，應分別為結婚及更正登記－48.1.20 台內戶字第０一八四三號代電（57 年法令彙編二六五六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００一六則。

（二）除籍人口其戶籍原記載錯誤，得就原戶籍簿記事欄加貼浮籤

註明事實－58.11.10 台內戶字第三四一０八八號令（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四五則）。

（三）申請更正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名字，得查實後，以浮籤註明事實－60.4.8 台內戶字第四一二八八號令（60 夏甲 6 期）89.4.17 台內中戶字第八九０一四二八號函（89.4.19 府民戶字第六０三七０號函）。

（四）※戶籍過錄錯誤，經戶政人員發現，應通知當事人申請更正登記，經通知仍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無庸本於職權予以處理－83.6.13 台內戶字第八三０二八五八號函（83.6.29 府民戶字第一０五０五九號函）－依 87.6.19 台內戶字第八七０五一九０號函（87.7.3 府民戶字第一一五六六七號函）釋**不再適用**。

（五）戶政電腦化正式作業後，相關戶籍資料錯誤或疏漏，如經查明係屬戶政事務所於資料建檔時發生之作業疏失，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查明辦理更正，不應再沿用資料維護方式更正資料－87.6.1 台內戶字第八七０四八九八號函（87.6.17 府民戶字第一０四五六八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三四０００一二則。

（六）有關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現戶戶籍資料經當事人申請更正後，其電腦化前之人工簿頁或除戶簿頁浮籤註記部分，應由現戶戶政事務所主動通報相關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為宜，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負責查明更正部分，應由戶政事務所逕為查明更正，惟若當事人之相關證件需配合更正者，應通知當事人配合更正－90.2.19 台內中戶字第九００一０五七號函。（90.2.22 府民戶字第二六０四二號函）。

（七）「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三點（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按人民申請戶籍登記，因戶政人員錯誤者，自應主動負責查明更正，毋庸再為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修正為第 48 條第 3 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逕為登記之作業程序。－92.2.13 內授中戶字第０九二００九０八三四號函（92.2.24 府民戶字第０九二００二五０六七號函）

（八）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資料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請逕予辦理戶籍更正，無庸再轉報本部核釋。又受理戶籍失實更正時，請統一以「註銷及改寫簿頁」方式處理，並檢送戶籍謄本至函轉申請更正案件之基金會。－93.3.24 內授中戶字第０九三０七二八五四七－二號函（93.4.12 府民戶字第０九三００六三０一五號函）

（九）戶政事務所受理異地申辦戶籍登記如有錯誤時，仍應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3 點（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因作業錯誤者，由現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辦理更正登記，不宜以傳真維護戶籍資料表為之。－94.1.12 台內戶字第 0940076107 號函(94.1.13 府民戶字第 0940010374 號函）

（十）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8 點（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有關更正登記之受理機關，仍請依上揭規定辦理。至本案當事人無現戶戶籍，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如係錯誤，並經申請人逕向原資料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為便民計，得由該戶政所查明後受理，以浮籤註明事實，以資證明。－97.7.2 台內戶字第 0970729663 號（97.7.4 府民戶字第 0970146456 號函）

（十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姓名、配偶、父(母)、養父(養母)姓名變更登記發生誤辦變更登記時，應依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99.6.17 內授中戶字第 0990119293 號函(99.6.18 府民戶字第 0990147180 號函）

(十二) 戶政事務所於辦理戶籍登記時，該申請書登載內容如屬自始不存在或錯誤脫漏者，自應依規定辦理撤銷或更正登記，不宜逕以職權更正維護。請督促及轉知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申請案件，使用戶政資訊系統登載申請書內容應正確並審慎檢核，避免錯誤發生。-99.7.28 台內戶字第 0990147632 號函（99.8.2 府民戶字第 0990187324 號函）

（十三）原則上，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更正者，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惟因係戶政機關之誤失導致戶籍登記資料必須更正，復基於行政機關間行政協助與便民考量，為及時解決民怨與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民眾如至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案件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民眾向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填寫更正戶籍資料申請單（如后附件），受理地戶政事務將申請單傳真至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2. 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申請單，應儘速查明更正，並依規定回復當事人或申請人；倘涉及當事人相關證件須配合更正者，應在回文附註說明。當事人相關證件未及時更正期間，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所內註記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未改註之事實。本案之更正，除因情事特殊外，均應於申請當日以傳真、電話或他項便捷方式妥處完畢，避免民眾多次奔波。-99.9.8 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745 號函（99.9.13 府民戶字第 0990227403 號函）

（十四）如因人民遷徙致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宜依本部 99 年 9 月 8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745 號函以傳真等方式處理。

惟更正案件如因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案件牽連複雜且情節多屬特殊者，戶政機關不宜依本部上揭函以傳真等方式處理。-99.9.28 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536 號函（99.10.01 府民戶字第 0990244010 號函）

（十五）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其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須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請參照下列作業方式辦理：(一)戶政事務所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應連結至出生別應隨同變更之兄弟姐妹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內註記，記事例可用 910005 自行登載為「因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為 X 女(男)未辦理變更登記 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二)戶政事務所辦妥應隨同變更之兄、弟、姊、妹戶籍資料之所內記事註記作業後，應通知該兄、弟、姊、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催告請於 30 日內辦理出生別變更。(三)上開所內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其兄、弟、姊、妹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刪除。-99.12.10 台內戶字第 0990729868 號函(99.12.16 府民戶字第 0990319262 號函）

（十六）戶政事務所於法院裁定確定 30 日後，如經查明當事人未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氏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登記時，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催告。考量婚生子女否認之訴案件，子女相關簿證需改註及換發，應由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辦理催告機關。又相關裁定資料法院如僅送達原提訴之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該所應於接獲法院通知後 7 日內，將文件函送應辦理相關更正登記之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催告事宜。-100.11.08 台內戶字第 1000218285 號函（100.11.11 南市民戶字第 1000869326 號函）

(十七)**更正案件如因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案件牽連複雜且情節多屬特殊者，**不宜開放異地辦理**，惟如因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1.按現行可異地辦理戶籍登記之項目，尚不僅限於結婚或離婚登記，故僅就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始得同時辦理戶籍資料更正登記，似未周延。2.按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更正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係為避免戶政事務所間因權責歸屬致生受理疑義，始明定之。3.考量更正案件包括各項戶籍登記之更正，各種態樣不一，如牽涉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需由當事人之**相關戶籍資料連貫**查明登記錯誤或脫漏原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權責應調查事實後據以辦理更正，避免徒增權責歸屬爭議－103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8 號函(103 年 9 月 22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30881701 號函）

貳、父母姓名錯誤之更正

一、生母之配偶死亡，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自茲以後所生之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申請更正父之姓名為「不詳」可予照准－41.12.31 內戶字第二五八０八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六七一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一二則。

二、婚姻關係消滅後所生子女，誤報為前夫所生，准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或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規定更正生父姓名－71.7.26 台內戶字第八八四九三號函（71 秋甲 13 期）。

三、戶籍上父母姓名登記錯誤，無法提出足資證明文件，可向法院請求確認親屬關係－42.7.7 內戶字第三二七八七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六七二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一三則。

四、憑法院公證書更正父母名字，應予照准－54.1.12 台內戶字第一六一六七八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七０一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四一則。

五、父母姓名更正得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更正之－53.8.19 台內戶字第一四六九七八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七００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三八則。

六、更正生父姓名憑日據時代法院確定判決文件申請，應予受理－48.8.7 台內戶字第一二五０五號代電（57 年法令彙編二六九七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三五則。

七、為配合戶政電腦化作業，有關全面清查戶籍登記簿發現記事漏記者；得於各該補註記事後加註「民國×年×月×日清查補註」字樣以茲查考－省民政廳 84.8.18 民六字第 29630 號函（84.8.24 府民戶字第 137644 號函）

八、持憑確認親子關係之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辦理更正母姓名登記一案，本件既經法院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確定即發生母子關係，可受理母姓名更正登記。－93.11.5 內授中戶字第 0930001465 號函（93.11.16 府民戶字第 0930219439 號函)

九、有關王○○申請更正父姓名案，依台北榮民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結論：「可以肯定馮珠金與馮愛月之姊妹關係，馮珠金與王天安可以肯定具其主張之姑姪關係」，該血親鑑定報告可視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七）（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據以更正其生父姓為「馮」並改從父姓。-96.8.3 台內戶字第 0960066065 號函（96.8.6 府民戶字第 0960168815 號函）

十、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從而，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其登記事項究否錯誤或脫漏，雖經更正登記申請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戶政機關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申請人辦理更正父姓名，其所提出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係司法人員依職權本於法律規定所作成，自有一定程序之擔保

性及憑信性 ，非不可據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之參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79 號判決參照）。至於該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是否已對申請更正姓名之事實加以認定,以及是否另有其他證據資料以資佐證等，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97.9.18 內授中戶字第 097066138 號(97.9.23 府民戶字第 0970213611 號函）

十一、所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係因自首偽造文書罪嫌追訴時效消滅而不起訴，未符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之規定，宜另提憑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後再行核處。-101.02.03 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043 號函（101.02.06 南市民戶字第 10101112394 號函）

參、配偶姓名婚姻關係之更正

一、人民經法院宣告死亡後，其配偶再婚，該受死亡宣告人日後歸來，經撤銷死亡宣告，戶籍登記簿配偶欄姓名下填「消」以示「婚姻關係消滅」－省府 42.8.26 民三字第七九０七四號令（42 年秋字第 52 期省公報）。

二、申請註銷配偶姓名，提憑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公民之保證書，係屬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款（98.1.7 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足資證明文件」－82.8.5 台內戶字第八二０三九四三號函(82 年秋字第 40 期省公報）83 年法規彙編二０九０一九則。

三、妻離婚後申請改名，原夫申請變更原配偶姓名，其記事為「原配偶○○○（離）民國ｘ年ｘ月ｘ日改名為○○○（離）」－83.9.12 台內戶字第八三０四二００號函（83.9.27 府民戶字第一六一０二四號函）84 年法規彙編二０九０四三則。

四、居民涂明雄因大陸配偶余建妹出境多年未回，故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判決離婚，復經該院向大陸地區查證後，該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南院龍家儒 99 年度婚字第 112 號函「檢送被告余建妹火化證、死亡戶口註銷單影本各 1 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580 條規定，本案視為終結。」，認定大陸地區人士余建妹已死亡，戶政事務所自得依上開文件本於職權註記其大陸配偶余建妹死亡。-99.10.21 台內戶字第 0990208877 號函（99.10.22 府民戶字第 0990266699 號函）

肆、出生別更正（含性別變更）

一、出生別錯誤生存者，可依一般規定查實准其更正－45.5.24 台內戶字第六八四五一號函（57 年法令編二七０九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０四則。

二、人民死亡後出生別，錯誤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更正，可於戶籍簿加貼浮籤－46.10.16 台內戶字第一二三五九０號函（57 年法令編二七一四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０九則。

三、出生別係事實問題法院公證戶政機關可不受拘束－44.10.8 台內戶字第七六五七二號函（57 年法令編二七一一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０六則。

四、本省籍人民更正出生別除檢具出生證明或出生登記之出生地戶籍謄本（光復前後戶籍謄本）予以審定：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在驗證原則上得視當事人出生別錯誤實情並參酌其出生年月日及生父母婚姻關係足以確定其戶籍登記出生別，確實錯誤可資採信之足資證明原始證件為限－警處 58.11.7 警戶字第一一八二四三號令（許媚桑㆒戶政法令彙集下冊三０四、三０五頁）。

五、日據時期妻與妾所生子女，出生別應予並列計算－82.9.7 台內戶字第八二０四三四六號函（82.9.14 府民戶字第一四七０六二號函）83 年法規彙編二一００一二則。

六、出生別依活產兒排列－69.1.14 台內戶字五五七六九號函（69 春甲 8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一六則。

七、出生登記為女性，現持憑台大醫院開立記載「染色體檢查證實為男性」之診斷證明書申請更改出生別（性別）及姓名案可受理－81.11.27 台內戶字第八一０六五一九號函（87.4.17 府民戶字第六六０八五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六０二０一一則。

八、有關變性人持憑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變更出生別，可准其為變更登記，其記事以「民國Ｘ年Ｘ月Ｘ日變更性別原出生別Ｘ男變更為Ｘ女民國Ｘ年Ｘ月Ｘ日申登」自行登載－89.12.28 台內中戶字第八九七一五九四號函（90.1.2 府民戶字第二一一五八七號函）。

九、有關私立婦產科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若其確實已經手術變更性別，且經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得同意其申請變更性別。惟為慎重起見，建議一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為宜。—95.1.4 內授中戶字第 0950060001 號函（95.1.16 府民戶字第 0950008026 號函）。

十、依戶籍法第 22 條（修正為第 6 條）『出生及發現棄兒者，應為出生之登記』，所謂出生應為胎兒脫離母體而能獨立呼吸者，如胎兒脫離母體而不能獨立呼吸應謂之死產（即胎死腹中），本案劉○華民國 49 年間懷孕頭一個孩子，為屬前者，應補辦出生及死亡登記，為屬後者，則侯○森應視為第一胎次，即為長男。－69.1.14 台內中戶字 55769 號函（79 法規彙編 312016 則）。

十一、本案查明劉○城與劉○足結婚後，以迄於劉○祿出生之戶籍資料，如渠等確無申報子女出生登記且經當事人切結其出生別為長男屬實者，可逕予辦理其更正事宜。－民政廳 89.7.20 民六字第 27131 號函（88 年戶政法規彙編 2209004 則）。

十二、依內政部 46.10.16 台（46）內戶字第 123590 號函規定（略以）：「人民死亡後出生別錯誤涉及他人權利時，申請更正，可於戶籍簿

加貼浮籤。查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民死亡後，縱發現其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民死亡後，縱發現其戶籍登記確有錯誤或脫漏，亦無庸更正，.....惟登記錯誤事項涉及他人之權利時，內政部同意省政府建議在戶籍登記簿加貼浮籤註明事實，日後抄發謄本時，應一併抄錄用以維護生存者之權益，....。」；經查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昭和 19 年 4 月 13 日前戶主死亡二付戶主相續戶主陳○春戶內記載：長女「陳○乖；長男「陳○喜」；二男「陳○裕」；三女「陳○權；四男「陳○來，惟無三男與二女之記事，本案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參照上開內政部函規定本於職權自行認定。－民政廳 86.11.19 民六字第 36368 號函（88 年戶政法規彙編 2209010 則）。

十三、有關女變男變性手術，依目前的手術方式分為二至三個階段，其只完成第一階段變性手術，尚未完成相關之重建手術，不宜受理變更性別登記，國內施行變性手術者術前應先經經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並開立診斷證明書，始為病患施行變性手術。如已有開立術前診斷證明書，毋庸再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96.10.16 內授中戶字第 096066142 號函（96.10.18 府民戶字第 0960226893 號函）。依 97.11.3 台內戶字第 09700642403 號函(97.11.6 府民戶字第 0970251202 號函)釋不再適用。

十四、按出生別係屬事實認定，查案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黃○子及黃○琴係父黃義與母黃○英於昭和 16 年 2 月 28 日結婚後所生子女，黃雪子出生別應併其父母婚前所生子女庶子黃○友及黃○鸞之出生別（已取得婚生子女身分）從父系排列計算。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得應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於該項調查簿事由欄粘浮籤註明事實，用以證明以備查考-97.7.2 台內戶字第 0970729663 號（97.7.4 府民戶字第 0970146456 號函）

十五、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一）女變男之變性要件為：1.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二）男變女之變性要件為：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2. 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三）至得開立手術完成診斷書之專科別，在此不作限制。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60066142 號函，其只完成第 1 階段變性手術，尚未完成相關之重建手術，不宜受理變更性別登記。核與上揭說明二會議結論之變性要件有所差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97.11.3 台內戶字第 09700642403 號函（97.11.6 府民戶字第 0970251202 號函）

十六、本部 47 年 4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6304 號函(刊 79 年戶政法規彙編下冊 312011 則)釋略以：「…出生別之排定胥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

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子女應合併計算。…」，案附戶籍資料殷○華女士父殷○齡及母林○玉（原名林腰）均為2次婚姻，其母林○玉前次婚姻已生育2子，與其父殷○齡婚後所生第1位子女，出生證明書胎次載明第三胎，應依上開規定從父系排序為次女，非為母之出生證明書出生胎次別。案內殷○齡戶籍資料內並無次女之登載，本案如經查明相關戶籍資料確無次女之登載，可本於職權審認核處。-100.08.05內授中戶字第1000729723號函(100.08.09南市民戶字第1000610032號函)

十七、有關當事人出生別變更(更正)登記後，請比照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2號函(100年7月5日南市民戶字第1000490216號函)(參見姓名使用及更改伍、二、(四十八))及100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1000149033號函（100.08.05南市民戶字第1000595977號函)(參見姓名使用及更改伍、二、(五十一))姓名變更作業方式，於辦理當事人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後，連結至其弟(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記事註記，代碼為「J.催告出生別變更」；弟(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則催告於30日內辦理相關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於該弟(妹)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民國XXX年XX月XX日兄(姊)原出生別X男(X女)變更(更正)為X男(X女)，民國XXX年XX月XX日通報(戶所代碼)」，嗣後民眾至所辦理上開變更(更正)登記，原通報記事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2700)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正確記事。-100.10.31台內戶字第1000212484號函（100.11.01南市民戶字第1000844310號函）

十八、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為求慎重，仍應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101.06.06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245號函（101.6.11南市民戶字第1010481169號函）

十九、查性別變更登記作業，當事人必須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亦得申請姓名變更登記。有關現行性別變更者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惟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按前揭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且相關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俾利相關需用機關日後查考，爰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104年9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40067732號函(104年9月29日南市民戶字第1040963909號函)

二十、查現行戶政資訊系統於辦理性別變更者統號變更作業後，系統已自動將相關資料通報至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加註相關註記，惟有關役別

欄更正為空白1節，須待當事人親自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或經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轉知公所，始得變更。為達簡政便民，爰將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於系統自動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後,逕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預定106年3月版本更新。日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應先執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役別欄更正為空白後，再執行相關簿證換發作業。另於版本更新前，仍依現行規定由當事人申請或由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併予敘明－105年8月5日台內戶字第1051252545號函(105年8月10日南市民戶字第1050825564號函)

二十一、依性別變更登記作業，當事人必須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亦得申請姓名變更登記。有關建議刪除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記事內容「性別變更」等字1節，為尊重當事人隱私，同意其變更原因不予記載於當事人記事，修正後現戶記事為「原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XXXXXXXXXX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變更」、除戶記事為「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XX 變更為 XXXXXXXXXX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惟於辦理登記時，於作業畫面仍應點選統一編號變更原因。前揭記事預定106年6月版本更新，版更前，請執行職權作業更正個人記事。另有關出生別變更登記後簿頁改換寫作業開放異地辦理1節，因執行簿頁改換寫作業，將另產生1份原簿頁之除戶資料，倘開放異地辦理，如有誤辦，將造成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資料錯誤，其責任歸屬將難以控管，爰不宜開放。如當事人欲申請簿頁換寫，基於行政機關間行政協助與便民考量，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將申請書傳真至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105年1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0445703號函(105年12月27日南市民戶字第1051331105號函)

二十二、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因當事人（兄、姊）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關係人（弟、妹）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且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3人之權利。考量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以昭公示，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106年8月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3549號函(106年8月2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07655號函)

二十三、101年6月6日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245號函略以，鑑於變更性別者，必須扮演另一性別之角色生活，對心理及社會關係將有重大改變及影響，倘當事人提憑之精神專科診斷書及性別重建手術診斷證明書均為國外所開立，為求慎重，仍由國內醫療機構依其實際性器官特

徵,開立診斷證明書,併檢附精神科醫師開立術後評估之診斷證明書，始為之為宜。次按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41665553號函略以，基於此類手術涉及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精神醫學專業評估,爰醫師提供個案手術前的諮詢,應包含相關治療病史及手術緣由，並應先轉介精神科評估其身心狀況包含是否有性別不安之診斷。倘民眾曾於國內接受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並取得相關診斷證明，復於國外施行性別變更手術。依本部101年6月6日前揭函，當事人於國外進行性別重建手術，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無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手術證明文件。另有關施行摘除性器官手術之精神評估程序，倘性別變更者於國外施行手術前已在國內完成精神評估程序，可檢附原國內精神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06年8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604286562號函(106年8月14日南市民戶字第1060852064號函)

伍、大陸來台國民申請更正戶籍登記錯誤有關規定

一、父母姓名之更正：

(一)大陸來台國民戶籍登記之父母姓名錯誤，可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91.8.20 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98.1.7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併入第15條16條)規定核處－77.1.7台內戶字第五六六二０九號函（77春甲7期）83年法規彙編二０九０二一則。

(二)提大陸「居委會」證明書可受理－77.5.11台內戶字第五九九三二九號函(局78.3.18警戶字第八七九一二號函轉）79春甲3期。

(三)提「戰士授田憑據」免向地方法院認證可受理－警處78.4.3警戶字第三三九三五號函（局78.4.8警戶字第一０九九０號函）。

(四)榮民更正本人姓名後，提同鄉會證明法院認證書可受理－警處78.3.8警戶字第二三八一一號函(局78.3.14警戶字第八一０五號函）－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六款。

(五)提軍人身分補給證應予受理－43.7.21內戶字第五二五００號函(57年法令彙編二六八一則）79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二０則。

(六)嗣後申請補填母名或妻之名字者，不適用43.2.2內戶字第四三二八０號函規定用保證辦法－44內戶字第七九八七五號函(45年春字第9期省公報）、參見57年法令彙編二六七七則、二六六五則（79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０五則、三一一０一七則）。

(七)持「中華民國軍人手牒」申請更正父母姓名，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第四點**(98.1.7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列第16條)**核處－警處81.2.11警戶字第一七九八八號函（局81.2.20警戶字第四八五二號函）。

(八)婦女用姓氏登記戶籍者，可准當事人申請補填名字－46.12.7台內戶字第一二六八一九號代電（57年法令彙編三一一六則）79年法規彙編八０四０三

九則。

(九)葉○民更正母姓名，倘當事人就其個人身分資料作出更改聲明,當事人應該向香港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申請其個人身分資料登記,該處係以個別申請案要求當事人提供經香港合資資格律師所製成之文件，經檢驗文件查證屬實後，始核發「登記事項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內容會應申請人所有申請之要求，詳述當事人過往個人身分資料紀錄，登記完成後，其個人在香港之身分確實資料始被認定。本案仍宜請葉○民君之母親沈氏逕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查詢,並申請核發該證明書後持來本組驗證，嗣再提交國內主管機關據以核處。－97.7.21 台內戶字第 0970060381 號（97.7.23 府民戶字第 0970161340 號函）

(十)孔○喜先生申請更正其孫女孔○美父母姓名案;孔君提憑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得視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4點第7款之足資證明文件,惟為求妥適,除上開公證書，宜請其再補提孔凡弟及周廣娥大陸地區居民常住人口登記表或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等文件以資佐證，再予受理更正。－97.9.9 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0476 號（97.9.11 府民戶字第 0970204423 號函）

二、配偶姓名及婚姻關係之更正：

(一) 提憑戰士授田證，准補註原配偶姓名－警處 78.1.9 警戶字第一四一三九二號函（局 78.1.14 警戶字第一九一六號函）。

(二) 提大陸各省出具之離婚證及申請書可據以變更配偶「存」為「離」－警處 78.10.17 警戶字第二八六五一號函（局 78.10.24 警戶字第三三七三七號函）。

(三)持大陸法院調解書可據以變更配偶「存」為「離」－78.10.11 台內戶字第七四四四八七號函（局 78.10.23 警戶字第三三七四0號函）。

（四）※提大陸來信及照片申請更正配偶「歿」為「存」應另提公民二人保證屬實再受理－78.2.27 台內戶字第五七八二六四號函（局 78.6.12 警戶字第一八三四八號函）－提公民保證依 82.8.5 台內戶字第八二0三九四三號函（82 年秋字第 40 期省公報）釋不再適用。

（五）※提大陸人民政府證明書、家書、報告書等申請更正配偶「歿」為「存」應參證其家書，另覓公民二人保證屬實憑辦－警處 78.1.9 警戶字第一四一五六九號函(局 78.1.16 警戶字第一九一五號函)－參見第(四)條函釋。

（六）※提大陸親友保證書、證明書更正配偶「存」為「歿」應提公民二人保證書辦理－警處 78.7.26 警戶字第八二九一一號函（局 78.8.2 警戶字第二四二二二號函）－參見第（四）條函釋。

（七）※申請變更（更正）配偶「存」為「歿」覓同一戶籍管轄區公民二人具保證明憑辦－41.4.15 內戶字第一三二一0號代電（57 年法令彙

編二六六四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一００四則－參見第（四）條函釋。

（八）大陸來台國民在台有配偶，現大陸來台共同生活其重婚之戶籍，夫之配偶欄填原配偶姓名，記事欄記載重婚配偶姓名，其原配偶及重婚配偶之配偶欄均填其夫姓名－79.4.24 台內戶字第七九七四五０號函（79 夏甲 17 期）83 年法規彙編一０００八則。

（九）※提憑大陸地區核發之證明文件，亦應符合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在當事人在台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以前者，始得採認，提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發證日期在當事人在台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為後，不合上開規定，不宜採認－民政廳 85.12.3 民六字第三八九三０號函（85.12.9 府民戶字第二一０三九二號函）、87.2.9 台內戶字第八七０二五六０號函（87.2.17 府民戶字第二五四五０號函）。**依 98/1/7 修正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外，不再適用。**

三、更正出生別：

(一) 大陸來台國民戶籍登記之出生別錯誤，可依「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98.1.7 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核處－77.1.7 台內戶字第五六六二０九號函（77 春甲 7 期）。

(二) 申請更正出生別，不能提出有力證件，可不受理－41.8.27 內戶字第一九五九七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七０八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０一則。

(三) 更正出生別，提部隊證明書未便採證－43.1.16 內戶字第四二五一一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七０八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０三則。

(四) 提法院公證，戶政機關可不受拘束－44.10.8 台內戶字第七六五七二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二七一一則）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０六則。

(五) 提「系統表」更正出生，不予採證－73.4.9 台內戶字第二二一六二七號函（79 年法規彙編三一二０一七則）。

(六) 申請更正其出生別，應檢附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在當事人於台申報戶籍之憑證發證日期以前之足資證明文件憑辦，該證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如委託申請，該委託書應敘明委託申辦之事項，經海基會驗（查）證後，再行核處－84.10.27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四六七八號函(88 年戶政解釋函彙編第二冊二二０九００六則）。

(七) 申請更正其已故配偶張林漢先生之出生別登記，案附資料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邵陽市罡大公證處(2010)劭罡證字第 2113 號公證書，係合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之「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之規定，本案可依上開規定自行審認核處。-100.1.7 內授中戶字第 0990060791 號函（100.1.17 南市民戶字第 1000022897 號函）

(八) 人民出生別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查案附戶籍登記申請書內朱○蓮

女士稱謂原登載為「長女」遭更改為「次女」亦無相關更正記事，戶籍資料內並無長女之登載。又海基會提供協查其父朱○美並無相關戶籍資料，亦未發現朱○美在大陸地區其他子女信息。爰本案請調查相關事證，如朱○美先生確無其他「長女」之登載，請本於權責依規定審認核處。-101.02.29 內授中戶字第 1015040046 號函（101.03.05 南市民戶字第 1010188777 號函）

四、冒名頂替更正姓名：

(一) 冒名頂替申報戶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其所冒頂之父母、配偶姓名、年籍、出生別如有錯誤，可於提出判決書聲請更姓名時，併案查實准其更正－44.7.23 台內戶字第七二三三三號函（57 年法令彙編三一六七則）79 年法規彙編八０五０一五則。

(二)榮民因冒名頂替以認祖歸宗為申請更正姓名案件處理原則－見 77/2/22 台內戶字第 574966 號函、77/2/25 台內戶字第五七一七一八號函(77 春甲 19 期)。參見 83 年法規彙編 704019 則。

(三) 榮民因冒名頂替認祖歸宗更正姓名案件，仍應依照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十一條規定由縣市政府核定－77.7.1 台內戶字第六一一八九九號函（局 77.10.14 警戶字第三二一七五號函）－依修正姓名條例第九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核定。

(四) 大陸來台由友人代為申報戶籍，名字申報錯誤，經法院認定其偽造文書之犯行，惟並未認定係偽造謊報或冒名頂替，如能查明其偽報之姓名確非冒用他人姓名准為更正－80.12.12 台內戶字第八００七三六六號函（80 冬甲 30 期）內附記事例。

(五) 以認祖歸宗為由，申請更正姓名之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更正姓名案件，戶籍單位受理更正登記後應於登記簿記事欄，切實註明更正事由乙節，因上開用語不雅，今後不再適用，已記載者，可由當事人申請換寫簿頁，省略有關更正事由之記載－83.3.25 台內戶字第八三七四四０號函（83.4.8 府民戶字第五四四０六號函）。

陸、出生年月日更正

（註：「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91.8.20 台內中戶字第 0910089481-1 號令廢止作業規定併入「戶籍更正登記要點」）該要點經 98.1.20 內授中戶字第 0970724852 號令廢止，相關規定併入戶籍法施行細則（98.1.7 修正）

一、申請人：

（一）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戶籍法第 46 條。

二、申請地：

（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三、證明文件：

（一）在台初次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謄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款。

（二）原始國民身分證：

1.原始國民身分證，以貼有當事人相片，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並以其發證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款。

2.憑以申請更正年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應發還原申請人—75.10.17 台內戶字第四五一五二五號函（75 冬甲 13 期）76.2.4 台內戶字第四七五二四二號函（76 春甲 14 期）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九五則。

3.原始國民身分證內載出生年月日、年齡、發證日期，經換算不一致，不堪採認—71.6.24 台內戶字第九五九０號函（71 秋甲 6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六四則。

4.國民身分證貼有相片，粘貼相片處加蓋鋼印，未加蓋發證機關印信，應不予採認—74.10.1 台內戶字第三五００三三號函（74 冬甲 5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八五則。

5.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提證件，仍應向有關機關查證印信或資料；關於臨時畢業證明書、在學、肄業、轉學、成績證明書、學生證等，如蓋有主管機關印信或學校校印經查證有案可稽者，自可視為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七款）證明文件—74.9.3 台內戶字第三四四０一八號函（74 秋甲 24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八三則。

（三）畢業證書：

1.經主管機關驗印之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之畢業證書，以其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

2.畢業證書未經主管機關驗印與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符—74.5.30 台內戶字第三一八八九三號函（74 夏甲 24 期）70 冬甲 16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四九則、三一四０五三則、三一四０七九則）。

3. ※「軍警學校畢業證書」係指正規軍警學校而言，如軍中（部隊）臨時所設之訓練或講習等班隊，不論受訓期間為週、為月、為年，即非正規軍警學校，自不屬於採證之列—75.2.5 台內戶字第三八二八０四號函（75 春甲 13 期）78 秋甲 24 期、70 冬甲 12 期、70 冬甲 16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四八則、三一四０九四則、三一四０五一則）—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四款規定可採認。

4.教育部出具以虛歲登記並推定出生年次之函證，應不予採據—74.11.13 台內戶字第三六三四六七號函(74 冬甲 18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八六則。

（四）出生證明書：

1. 有接生紀錄可稽之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之出生證明書；其在國外作成者，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4款第14條第2項。

2.國外出生證明書仍須提接生紀錄（影本）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始可採認－82.5.31台內戶字第八二0三0一五號函（83年法規彙編二一三0三三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

3.持外國政府出具之出生證明書，經駐外單位驗證，可採認－82.12.15台內戶字第八二0五五八三號函、82.12.7台內戶字第八二0五五五0號函(83年法規彙編二一三0四五則、二一三0五0則）。

4.持出生證明書更齡其發證日期得不受當事人在台初次登記戶籍為早之限制－82年12月15日台內戶字第8205583號函(83年法規彙編213049則)

（五）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1.國防部及陸、海、空軍、聯勤、警備（含軍管區）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以其兵籍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

2.現職軍人兵籍資料與戶籍資料出生年月日記載不同而均係錯誤，

先更正兵籍再更正戶籍－64.5.15台內戶字第六四0四八七號函（64年夏甲20期）63年春甲14期、74夏甲11期（79年法規彙編三一四0三二則、三一四0二七則、三一四0七八則）。參見（四）

3.退、除、備役軍人所提軍中之證件，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五款）已明定：「國防部、陸、海、空軍、聯勤、警備（含軍管區）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因而其他軍事單位所發之證明書件，自不適用－74.9.3台內戶字第三四四0一八號函(74秋甲24期)、74冬甲19期(79年法規彙編三一四0八七則、三一四0八三則）。

4.現、備役人員有關兵、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不一致，如兵籍資料早於戶籍，申請核發兵籍資料憑向戶政機關辦理更正或依最早之戶籍資料為準更正兵籍登記－83.11.11台內戶字第八三0四九四九號函（83.11.28府民戶字第一九七一九九號函）84年法規彙編二一三0七八則。

5.持憑戰士授田憑據，核與更正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五款）之規定不符－74.11.14台內戶字第三六三七二三號函（74冬甲19期）79年法規彙編三一四0八八則。

6.當事人在台初次戶籍登記係憑軍中所發證件辦理者，其更齡所憑證件之發證日期，應較當事人兵籍資料之建立日期為先者，始得採認－84.11.17台內戶字第八四0四九三八號函（84.11.30府民戶字第一九一八二八號函）88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0二九則。

7.提家譜及陸海空軍登記官籍表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不予採認－82.5.31台內戶字第八二0三0一一號函（83年法規彙編二一三0三二則）。

8.軍、警學校臨時(或常設)之短期訓練或講習班、隊所發之畢(結)業證書得依第三條第六款（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採認－84.11.1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四六九五號函（84.11.16 府民戶字第一八五一０三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一九則、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二二則。

（六）司法機關文件

1.提憑法院公證書，並以農曆換算國曆為由，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不受理－69.5.15 台內戶字第一八七九四號函（69 夏甲 20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四二則。公證書依 98.1.7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可採認

2.年齡為私法上之行為，不得以刑事判決代之－82.4.13 台內戶字第八二０二三八０號函（82 年夏字第 16 期省公報）84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０七０則、83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０二七則－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17條規定應予採認。

3.提法院公證處認證書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不予採認－82.9.17 台內戶字第八二０四四八八號函（82.9.27 府民戶字第一五三五一八號函）－同上－可採認。

4.提法院判決偽造文書確定，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不予採認－民政廳 81.8.11 民六字第一九二八號函（83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０００則）－同上－可採認。

5.提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書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不予採認－82.4.19 台內戶字第八二０二三八一號函（82 年夏字第 16 期省公報）83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０二七則－同上－可採認。

（七）其他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1.其他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以其發證時間在台初次登記戶籍前，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並有相關機關可查證者為限－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2.第三條第六款（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七款）「其他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以政府機關所發者為準外，他如公立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私立學校，政府經營之公營事業機構、民意機構之議會等所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亦可採；至於人民團體既非政府機關所屬之機構，自無從準用，其證明文件，應不予受理－74.9.3 台內戶字第三四四０一八號函（74 秋甲 24 期）78 秋甲 10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一０四則、三一四０八三則）。

3.提經驗證之大陸公證處親屬關係公證書，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必須援引原始資料，並有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登記為早之原始資料影本經海基會查證始得採認－83.5.31 台內戶字第八三０二七三０號函（83.6.6 府民戶字第九一一八四號函）84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０六四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7條。

4.憑結婚證書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不視為足資證明文件－64.8.9 台內戶字第六四七一三二號函(64 秋甲 17 期)65 秋甲 1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三四則、

三一四0三六則）。

5.提憑中國國民黨黨證或黨籍資料，不予採證—78.7.11 台內戶字第七二0四八七號函（78 秋甲 10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一0三則。

6.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修正為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證件，其採證之原則均為證件之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設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84.11.1 台內戶字第八四0四六九五號函（84.11.16 府民戶字第一八五一0三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0一九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7.持憑華僑協會出具之戶籍謄本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所持謄本之資料建立日期較在台初次設籍為早，得比照核處—83.8.23 台內戶字第八三0三九九三號函（83.9.3 府民戶字第一四七0八八號函）84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0六七則。

8.軍公教人員眷屬，憑機關人事資料申請更正戶籍上年齡不予採信—44.6.14 台內戶字第七0八九一號函（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0一0則）

四、證明文件查證

(一) 更正戶籍上出生年月日辦法，以聲請者負舉證之責為原則—47.5.31 台內戶字第九二四0號代電（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0一二則）。

(二) 證明文件如經查明無塗改、刮擦、複筆、偽（變）造情事，即推定證件之印信或所載資料屬實，如無疑義免再查證證件之印信所載資料—84.9.15 台內戶字第八四0四一三六號函（84.9.26 府民戶字第一五六三五四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0一六則。

(三) 提憑台灣地區各縣市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以及軍中權責機關（單位）核發之兵籍資料證明書，原則可免送請發件機關加以查證，但如發現有問題時則應查證—77.4.18 台內戶字第五九二九0一號函（77 夏甲 6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0九九則、81.8.13 台內戶字第八一0四七三0號函（81 年秋字第 53 期省公報）83 年法規彙編二一三0 0二則、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0一六則。

(四) 印信鑑定作業，總統府第三局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委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爾後各機關如有需要鑑定證明文件上所蓋印信是否相符，請逕函調查局申請鑑定並副知總統府第三局（提供印模）—77.12.12 華總三（印）字第一二九七號函（77 冬甲 26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一0二則。

(五) 證件僅載有歲數，推定其出生年次參見更正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74 冬甲 10 期、74 冬甲 18 期（79 年法令彙編三一四0八六則）。參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六) 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由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七) 冒名頂替申報戶籍提憑法院判決書申請回復姓名更正出生年月

日，

應另提證－警務處 60.10.28 警戶字第一四三四一三號函（79 年法令彙編三一四０一八則）。

(八) 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蓋發證機關印信或章戳，始得採認－84.9.15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四一三六號函（84.9.26 府民戶字第一五六三五四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一六則。

(九) 申請人所持更齡證件，如係由發證機關影印或抄錄其檔案資料並加蓋發證機關印章或由發證機關人員簽名者，均得視為正本－84.4.24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二三三三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一二則）。

(十) 第二次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所提證件之發證日期較第一次所持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不予採認－80.10.23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四四七二號函（80.11.10 府民戶字第一八０二四七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一八則。

(十一) 更正出生年月日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一、在臺灣初次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7 條…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存原始資料影本。本案仍應依上開戶籍法，請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憑辦。－102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090 號函（102 年 6 月 19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20546781 號書函）

五、其他有關函釋：

（一）二月無卅日或該年無廿九日而在台初設戶籍申報錯誤者，可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證申辦更正，其無證件者一律視為當年二月份之最後一日出生，由該管戶政事務所逕行核辦－警務處 66.1.25 警戶字第一二四一七號函（66 春甲 9 期）79 年法規彙編三一四０三九則

（二）更正出生年月日「民國 32 年 2 月 30 日」為「民國 32 年 2 月 28 日」應送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事實加具按語轉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84.4.18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二一五０號函（84.4.29 府民戶字第六六三０一號函）84.5.18 台內戶字第八四０二六四二號函（84.5.25 府民戶字第八二二三五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一四則－**依 98.1.7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由戶政事務所受理更正。**

（三）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不合國際通行曆法日期者，不宜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逕為登記，宜由當事人提證申請更正，無證明文件者，可申請更正為戶籍登記出生月份之最後一日－87.4.28 台內戶字第八七０四二０一號函（87.5.5 府民戶字第七七００五號函）88 年法規彙編二二一一０四九則。

（四）出生年月日登記為 9 月 31 日者申請更正可比照登記 2 月 30 日者辦理更正－89.1.11 台內中戶字第八九八二０三六號函（89.1.19 府民戶字第一０三九四號函）。

（五）徵兵及齡男子其出生年次錯誤者，應於徵兵及齡當年五月底以前申請更正，逾期申請者應延至服役退伍後或經核定無現役義務時再行申請，已逾徵兵及齡而尚未經徵兵處理役男，其出生年次錯誤者應於補辦徵兵處理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六點」，本辦法 91.8.20 廢止併入戶籍更正登記要點刪除。

（六）申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除因戶籍人員過錄錯誤者外， 以一次為限－同上。

（七）爾後凡出生日期以農曆申報為 2 月 29 日或 2 月 30 日，而當年陽曆 2 月並無該日期者，得無庸提憑證明文件，准予換算更正為陽曆之出生月份及日期。至其餘以農曆申報者，因難以區辨其所申報之出生日期究為農曆或陽曆，仍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提證辦理更正。-99.2.6 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516 號函(99.2.11 府民戶字第 0990034151 號函）

(八)李ＯＯ木先生於日據時期昭和 5 年（民國 19 年）10 月 22 日出生，43 年 9 月 16 日由臺北縣泰山鄉遷入臺北縣三重鎮時，誤錄出生年月日為 19 年 10 月 20 日沿用至今，貴局表示當事人出生年月日係戶政人員誤錄所致，如驟予更正，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得依本部 89 年 7 月 1 日台（89）內中戶字第 8901669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80060523 號函規定，可由現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現戶簿頁註記繼續沿用出生年月日之事由 1 節尚無疑義。另建議有關當事人申請沿用誤錄更正案件，開放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過錄錯誤之簿頁一併補註記事「原登記出生日期應為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因使用年代久遠繼續沿用現行使用出生日期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民國ＯＯＯ年ＯＯ月ＯＯ日補註（填）。」以達簡政便民 1 節，有關戶籍數位化系統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須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者，按本部 103 年 8 月 8 日上開函解釋意旨，係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以符簡政便民。有關是類案件記事內容尚請受理之戶政事務所審酌案情補註－105 年 9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556 號函(105 年 9 月 10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50949445 號函）